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0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相比，顯著下跌50%以上，乃主要歸因於：

- (i)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52.9百萬元；

(ii) 上述項目部分被以下成本及開支抵銷：(a)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c)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修訂。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在預期於2022年8月22日刊發的報告期間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劉牧
主席

中國北京，202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